

经济管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奖励分实施细则

一、学术成果奖励分

1. 学术论文奖励分

在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以独立作者或导师外第一作者发表与学业相关学术论文可获奖励分。加分以论文实际发表为准，仅获得用稿通知不计入加分范围。期刊分级参照学院期刊分级办法进行认定。

级别	T 类、A 类期刊	B 类期刊	C 类期刊（管理案例等同于 C 类期刊）	非 CSSCI、CSCD 的普通中文核心期刊
评分	10.0	7.0	5.0	3.0

2. 专利奖励分（累加不超过 3.0 分）

获得国家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每项加 3.0 分；团队申请专利者，限团队前 5 名成员加分，第一专利人加满分，排名第二按满分的 1/2 加分，排名第三按满分的 1/3 加分，其他成员以此类推。

3. 大学生优秀科技成果奖

获得省级大学生优秀科研成果奖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 3.0 分、2.0 分、1.0 分加分；团队申请者，限团队前 5 名成员加分，项目负责人加满分，排名第二按满分的 1/2 加分，排名第三按满分的 1/3 加分，其他成员以此类推。

4. 国家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奖励分（累计不超过 1.5 分）

获得国家级各类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通过结题验收每项加 1.5 分；团队申请者，限团队前 5 名成员加分，项目负责人加满分，排名第二按满

分的 1/2 加分，排名第三按满分的 1/3 加分，其他成员以此类推。此项加分从 2023 级本科生开始实施。

二、学科竞赛奖励分

1. 参加挑战杯、创青春、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互联网+）、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或 IFAMA 国际学生案例竞赛等其他国际国内同级别竞赛可获奖励分。若是团队参赛限前 8 名加分，负责人加满分，排名第二按满分的 1/2 加分，排名第三按满分的 1/3 加分，其他成员以此类推。

级别	奖级	特等奖 (金奖)	一等奖 (银奖)	二等奖 (铜奖)	三等奖
	评分				
国家级		6.0	5.0	4.5	3.5

2. 参加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全国 EVC 企业价值创造决策大赛、全国大学生能源经济学术创意大赛等学科专业竞赛可获奖励分。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降一级加分。若是团队参赛限前 8 名加分，负责人加满分，排名第二按满分的 1/2 加分，排名第三按满分的 1/3 加分，其他成员以此类推。

级别	奖级	特等奖 (金奖)	一等奖 (银奖)	二等奖 (铜奖)	三等奖
	评分				
国家级		4.5	3.0	2.0	1.5

三、其他奖励分

1. 获得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全国优秀共青团员等荣誉可获 6.0 分奖励分；

获得湖北青年五四奖章、湖北省优秀共产党员、湖北省优秀共青团员、湖北省向上向善好青年、湖北省长江学子、湖北省大学生自强之星等荣誉可获 3.0 分奖励分（累加不超过 6.0 分）。

2. 参军入伍服兵役且服务期满、到国际组织实习三个月以上的奖励 3.0 分，获得湖北省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奖励 1.0 分（累加不超过 4.0 分）。

3. 在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中华人民共和国大学生运动会等全国大学生体育、文化艺术类竞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 4.0 分、3.0 分、2.0 分奖励分；集体类项目减半加分（累加不超过 4.0 分）。

4. 获得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等金奖、银奖、铜奖的团队分别给予 4.5 分、3.0 分、2.0 分奖励分；团队申请者，限团队前 8 名成员加分，项目负责人加满分，排名第二按满分的 1/2 加分，排名第三按满分的 1/3 加分，其他成员以此类推（累加不超过 4.5 分）。

备注：

1. 以上所列加分项成果必须是学生在本科阶段所获得。

2. 同一项目获奖取最高奖励加分 1 次。

3. 同一类型的比赛取最好成绩加分 1 次。

4. 以上条款中未提及的奖项、奖励分值由经济管理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鉴定。